

广西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科技和经济发展部文件

玉高新区科经环管〔2025〕13号

关于玉林市正力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150万件橡胶密封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玉林市正力密封件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关于玉林市正力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150万件橡胶密封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（项目代码 2512-450960-04-01-273106）性质为新建，位于玉林市经济开发区长望变电站对面（中心坐标：经度：110° 12' 6.495" E；纬度：22° 38' 6.496" N）。

（一）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位于玉林市经济开发区长望变电站对面。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4000 m²，建筑面积 3000 m²，总投资 100 万元，拟建 1 条橡胶密封件生产线以及配套

环保设施，年生产橡胶密封件 150 万件。

项目投资：100 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为 7.5 万元，占总投资 7.5%）。

（二）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：

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

工程类别	项目组成	建设内容
主体工程	生产车间	位于厂区东部，占地面积约 1000 m ² ，自东向西依次分布炼胶区、压片区、硫化区和裁剪区。
辅助工程	生活办公区	位于厂区西部，占地面积约 500 m ²
公用工程	供水	园区自来水管网
	排水	雨污分流制。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。冷却水循环使用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	供电	由区域供电网提供
环保工程	废气	在炼胶机、压片机和硫化机上方设置局部集气罩，炼胶废气先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，再与压片废气和硫化废气一起经 1 套“过滤棉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，通过风机（风机总风量为 22000m ³ /h）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
	废水	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经玉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流江
	固体废物	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；危废暂存于厂区东北角的危废暂存间（8m ³ ）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	噪声	设备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

（三）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辅料一览表：

表 3.1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辅料一览表

序号	名称	年用量（t/a）	备注
1	丁腈橡胶	9	粉状，50kg/袋
2	氧化锌	0.5	粉末，25kg/袋
3	白炭黑	3.2	粉末，20kg/袋
4	碳酸钙	4.5	粉末，25kg/袋
5	化纤	18	片状，25kg/袋

表 3.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备注
1	炼胶机	/	台	1	/
2	压片机	/	台	1	/
3	裁剪机	/	台	4	用于预成型
4	硫化机	/	台	3	/
5	裁剪机	/	台	5	用于修边成型
6	模具	/	个	若干	模具由客户提供，重复使用

本项目位于玉林市经济开发区长望变电站对面，根据现场踏勘，项目东面、西面和北面均为荒地，南面为长望路，东面 170m 为建材厂，南面 105m 为长望变电站，南面 210m 为玉东新区第七小学，西面 400m 为下汶塘村，西北面 190m 为下汶塘村，东北面 200m 为上汶塘村。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二、环评审批意见

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建设。同时要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“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”，并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加强生产期环境管理。采取切实可行措施，严格控制废水、噪声及建筑垃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（三）废水。

废水污染源产排情况

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玉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四）废气。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、炼胶废气、压片废气和硫化废气。

炼胶机、压片机和硫化机上方必须设置局部集气罩，炼胶废气先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，再与压片废气和硫化废气一起经1套“过滤棉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，通过风机（风机总风量为22000m³/h）引至1根15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

（五）噪声。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破碎机、振动筛等生产设备噪声均位于室内，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必须做好以下几点防噪措施：

- 1、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基座等降噪措施；
- 2、生产过程关闭厂房大门、窗，减少噪声影响；
- 3、注意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，使其处于最佳运行状态，防止因设备故障产生的非正常噪声；
- 4、加强生产管理，教育员工文明生产，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。

（六）固废和危险废物。

项目运营期间产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、不合格品、布袋除尘灰、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。

1.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品

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，项目工件硫化后进行修边裁剪，该过程产生一定的边角料，产生量约为2t/a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0.2t/a。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。

2. 布袋集尘灰

根据前文分析可知，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0.1t/a，布袋集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。

3. 废过滤棉

项目过滤棉一次性填充量约为0.005t，每半年更换一次，废过滤棉产生量为0.01t/a，废过滤棉集中收集后外售。

4. 废活性炭

项目设置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有机废气，单个活性炭吸附箱中活性炭容量约为0.06m³，约30kg（颗粒状活性炭密度一般都在0.45g-0.65g/cm³，本环评按照0.5g/cm³计）。活性炭吸附效率约为250g/kg活性炭，则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箱每批次最大可吸附废气量约60kg。根据上文分析可知，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吸附废气总量约为0.028t/a，项目活性炭吸附箱应半年更换1次，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.148t/a（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重量）。根据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（2025年版），废活性炭属于“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”，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，废物代码为900-039-49，单独收集在密闭包装袋中，贮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并做好处置记录台账。

5. 生活垃圾

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，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0.5kg/d，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kg/d（1.5t/a）。生活垃圾经厂区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，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。

三、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送达玉东新区环境保护委员会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请玉东新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，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、运营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，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。

五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部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到我部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广西玉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科技和经济发展部（行政审批办公室）

2025 年 12 月 29 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 送：玉林市玉东新区环境保护委员会

广西玉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和经济发展部办公室 2025
年 12 月 29 日印发